

微友众筹,鲁山建免费“爱心粥屋”

日行一善,近千人争相献爱心

□记者 胡耀华

本报讯 昨天早上6时许,盛彩虹早早赶到了鲁山县城老城大街中段的“爱心粥屋”。她不仅要为来这里就餐的环卫工人帮忙打饭,还要参加当天上午举行的“服务免费‘爱心粥屋’巾帼志愿活动”启动仪式。

上午8时许,“爱心粥屋”打烊。来自鲁山县法院、公安、城建和医院等单位的100余名女性志愿者在“爱心粥屋”前举拳宣誓,并把手中的现

金投进了面前的捐款箱。随后,她们将分批走进5月1日开张的“爱心粥屋”,为早上6点到7点来这里免费就餐的环卫工及流浪人员提供服务。

今年40岁的李国斌是鲁山县慈善协会副秘书长,也是“爱心粥屋”发起人。他说,是群友的无私和大爱,撑起了今天的“爱心粥屋”。

李国斌所说的群友是他微信圈的朋友。今年1月,李国斌成立了鲁山“日行一善公益爱心群”,倡议微友每天以发红包的形式献爱心,

数额不限,募集够1000元时,就捐给农村贫困人员。

爱心如星火,遇热便燎原。李国斌没有想到,不到半年,群内微友发展到了300多人。这些人中,有政府工作人员、企业老板,还有在县城打工的农民工。不久,微友便为下汤、张店、辛集、马楼、灈河等6乡镇的6个困难家庭捐款6000元。

“设粥屋这个念头来得很偶然。”李国斌说,此前他到郑州办事,看到专门为环卫工和流浪人员提供

早餐的粥棚,于是也想在鲁山建一座类似的粥屋。李国斌的这一想法得到了群友支持。此时,鲁山县老城大街中段一家早餐店恰巧转让,李国斌便将店面盘了下来。

5月1日早晨,在众微友和志愿者的帮助下,免费“爱心粥屋”开张了。李国斌、30多岁的微友李喜和两位爱心人士成为粥屋的采买、厨师、服务员。

“现在,‘日行一善公益爱心群’的微友有近千人。”李国斌说,“目前

每天有七八十人前来就餐,主要是环卫工。根据成本核算,粥屋每天至少开支300元,仅凭群内微友捐款维持运转还是有困难的。”

好在“爱心粥屋”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爱心人士关注。鲁山县妇联主席盛彩虹告诉记者,在昨天的启动仪式上,志愿者现场为“爱心粥屋”捐款1800余元。

“爱心人士当然越多越好,这样免费‘爱心粥屋’才会越走越远。”李国斌说。

敬老院里有“周戏” 唱的听的都高兴

本报讯 “亲家母你坐下,咱俩随便拉一拉……”演员字正腔圆,观众听得如痴如醉,伴奏神情专注。昨天上午,在石龙区社会养老服务中心(敬老院)一楼大厅,81岁的禹本有老人坐在老伙计中间,专注地听戏。

石龙区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现有老人48名。为了丰富老年人的生活,该中心每周都邀请戏曲爱好者前来为老人唱

戏。昨天,这些业余演员共演唱了豫剧《朝阳沟》《穆桂英挂帅》等9个戏曲选段。市十六中85岁的退休教师彭韵章说:“老伴儿不在了,我跟着儿子住在石龙区。就是听说这儿经常唱戏,环境也好,我才搬来的。”81岁的禹本有老先生看起来只有70岁左右,家住鲁山县下汤镇,由于儿子在石龙区务工,他也住进了石龙区社会养老服务

中心。禹老先生高兴地说:“一礼拜一场戏,很开心很高兴,比在家里快乐多了。”

前来义务献唱的石龙区南顾庄社区55岁的居民刘变叶笑呵呵地说:“小时候我就喜欢唱戏,现在我们几个好朋友经常在一起唱。大家来到敬老院义务演唱,这儿的老人高兴,我们也很快乐。”

(张鸿雨)

微信交友冒充“富二代”骗财百万元 杭州籍男子周某获刑11年

□记者 赵志国

本报讯 已婚男伪装“富二代”,从女友那里骗走百余万元。记者昨天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,5月4日,周某涉嫌诈骗一案在舞钢市人民法院一审完结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11年,并处罚金5万元;周某非法占有受害人的69.77万元予以退赔。

今年36岁的周某是浙江杭州人,已婚。平时,周某伪装成“富二代”,经常开豪车出入高档酒店,并谎称家里有一千多亩田地,曾包揽过修建机场

项目,目前承包了山东某地填海工程。2012年底,周某通过微信交友与我市居民小丽(化名)相恋。周某隐瞒已婚事实,在取得小丽的信任后,于2014年4月份至9月份以还账债、换车等理由先后向小丽借钱87.17万元,其后归还了17.4万元,剩余69.77万元至今未还。小丽多次催债,周某总找借口推托。

2014年10月,周某告知小丽他在烟台办理贷款归还她欠款,小丽信以为真驾驶奥迪轿车(价值35.625万元)来到烟台。两人见面后,小丽因家中有事要离开烟台。周某以办事

为由让小丽将车留下。后周某在未经小丽同意的情况下将车抵押给刘某借款20万元。事后,小丽感觉上当受骗报警,公安机关随后将周某抓获。

舞钢市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隐瞒已婚事实,利用受害人对自已的信任借款69.77万元用于个人挥霍,以虚构办理贷款归还他人为由占有他人车辆并私自将车辆抵押借款,被騙车辆价值35625万元,总计价值105.395万元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遂依法做出前述判决。



为浇菜老伯擅开道路窨井取水

这样做不好,不好

5月5日上午9时30分许,市区凌云路与南环路交会处西侧机动车道上,一位老伯伯从一口窨井中向外取水。

据了解,市政二队监察人员已在现场取证。记者看到,这口窨井的盖子明显损坏,露出内部框架。市政监察人员告诉记者,近日,他们接到群众举报,有人擅自开启这里的窨井取水。由于非专业人员擅开窨井极易致井盖及相关设施损坏,给晚上出行的人或车辆带来安全隐患,其行为已经涉嫌危害公共安全。监察人员取证后将根据井盖损坏程度对责任人进行惩戒,情节严重的将提交公安部门追查。

本报记者 张鹏 摄

带着专业开锁工具深夜社区转悠 瘾君子再进戒毒所

□记者 孙书贤

本报讯 5月5日凌晨,一男子为筹毒资,带着专业开锁工具来到郟县渣园乡一社区转悠,被当地巡逻民警逮了个正着。

据郟县公安局渣园派出所教导员赵帅炎介绍,5月5日凌晨时分,他与几名民警巡逻至渣园乡一大型社区内时,发现

一居民家门口处有一男子形迹可疑,便欲上前盘查。谁知男子看到警车后骑上电动车就跑。民警很快将男子截获并当场从电动车上搜出了专业开锁工具。

在派出所,男子胡某供称自己是许昌市人。对带着开锁工具的原因,胡某含糊其词,且精神恍惚,不停打哈欠。民警

经过网上查询发现,胡某曾先后两次因入室盗窃被判刑,还因吸毒被强制戒毒。最后,胡某供述自己刚吸食毒品不久,为筹下次吸毒的费用,就带着专业开锁工具前来作案,没想到刚进社区就碰到了民警。

胡某的尿检结果呈阳性。昨天上午,胡某被郟县警方送往市区接受强制戒毒。

2016 平顶山首届 苏杭丝绸·品牌服装暨土特产展销会

新品上市 **5月7日盛大开幕** **5月7日-5月18日**

地址:名仕家居广场(凌云路北段佳田塞纳城南50米)